

附件 1

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清单（2023）

序号	项目类型	具体免审项目
1	小型建筑工程	除 1.1 条所列建筑外，具备 1.2 条所列免审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。 1.1 除外建筑：（1）人员密集场所、学校、医院、养老机构、健身场馆、餐饮娱乐、培训机构及类似使用功能的建筑等；（2）保障性住房；（3）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住建部 51 号令）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。 1.2 免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（1）单体建筑面积 < 3000 平方米；（2）单跨 < 7 米；（3）二层及以下；（4）建筑高度 9 米以下；（5）无地下室的钢筋混凝土结构。
2	小型建筑工程	1000 平方米以下且总跨度 ≤ 6 米、楼盖无动荷载的三层以下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多层厂房和仓库（甲、乙、丙类厂房或仓库除外）。
3	小型建筑工程	1000 平方米以下且总跨度 < 12 米、单跨 ≤ 6 米、无吊车吨位的丁、戊类单层厂房或仓库。
4	小型建筑工程	100 平方米以下的简单设备用房及其配套用房工程（存储使用甲乙类危险品的除外）。
5	专项工程	投资小于 500 万元的风景园林专项工程。
6	专项工程	投资小于 500 万元的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工程。
7	照明工程	投资小于 400 万元且灯杆高度不超过 12 米的照明工程。
8	部分改造项目	未涉及主体承重结构变动、使用功能变化以及未超过原设计荷载的外立面改造工程（不包括外墙外保温工程）。
9	市政工程项目	湿陷性黄土地区以外、埋深小于等于 1.5 米、排水主管管径小于等于 300 毫米的城市排水工程和给水主管管径小于等于 150 毫米的城市给水工程。
10	市政工程项目	城市支路（不含桥涵）（道路工程等级标准参见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》CJJ 37-2012（2016 年版））。